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文件

宁发改法规〔2023〕119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
印发《自治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重点环节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招标人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研究制定了《自治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重点环节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将《清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人应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清单》以及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自治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抓细抓实，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

二、各项目立项审批部门要强化源头管理，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明确该项目的招标方式。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的培训指导、监督检查，督促招标人建立完善的招标人负责制，并抓好落实，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及时向社会通报典型案例。

三、各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协调市、县（区）相关部门做好《清单》在本地的落实工作，及时收集《清单》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反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四、《清单》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适时动态调整。

附件：自治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重点环节责任清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23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重点环节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	控制项目总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的，应当报经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同意；对非客观原因增加项目投资概算的，应按照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要求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 第三十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宁发改基建〔2018〕759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2	履行招投标审批、核准手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履行项目审批和招投标审批、核准手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审批、核准后，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3.《工程建设项目中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9 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 第 30 号）第十条 5.《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03 号）第十条 第十三条
3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招投标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国家有关必须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列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工程项目，应主动进入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第五条 2.《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十四部委令 第 39 号）第八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03 号）第七条 4.《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 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1 号）第一条
4	确定招投标组织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决定采用自行招标还是委托招标形式。 ●采用委托招标的，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应包含代理范围及收费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03 号）第十四条

5	合理划分标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的，应当合理划分标段，防止出现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等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
6	编制招标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据相关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对招标公告、评标办法等重点内容进行审核。 ●招标文件等重要事项应经集体研究确定。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方案，包括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原则、定标因素、定标办法等内容，不得在招标过程中随意改变既定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导则（试行）》宁发改法规〔2022〕858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7	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其他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按照要求发布招标文件。 ●委托招标的，应在发出招标文件同时，将招标文件抄送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第十七条
9	组织开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相关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流程组织开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第二十七条
10	组建评标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据相关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合理确定专家成员的人数、专业，并通过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系统进行抽取。 ●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如发现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或符合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中规定回避要求的人员，应当要求其回避，补充抽取评标专家。 ●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代表单位认真、公正、独立的履行评审职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第三十条 4.《关于印发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2号)第十三条

11	组织评标准备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03 号）第三十二条
12	保障评标工作顺利开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须的信息 ●合理确定评标时间 ●根据评标实际情况及时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对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13	评标结果公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公示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03 号）第三十八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导则（试行）》宁发改法规〔2022〕858 号 第五条、第六条
14	组织召开定标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案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完成定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导则（试行）》宁发改法规〔2022〕858 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5	公示定标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导则（试行）》（宁发改法规〔2022〕858 号） 第二十条
16	确定并公告中标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确定并公告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03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导则（试行）》宁发改法规〔2022〕858 号 第二十三条

17	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四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第三十九条
18	签订书面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不得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第四十二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导则（试行）》宁发改法规〔2022〕858号 第二十四条
19	受理、答复异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受理、办理、答复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异议。 ●收到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第三十八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导则（试行）》宁发改法规〔2022〕858号 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20	重新招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招标失败的项目，依法重新招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第四十三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导则（试行）》宁发改法规〔2022〕858号 第二十二条

备注：本清单未尽事宜，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招标人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自治区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